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5—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瓮安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8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为参股联营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为参股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等授信机构申请的 16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参股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被担保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子公司提供4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5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1、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瓮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 计		44000			

2、参股联营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	-------	----------	----------------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12000	五年	连带责任, 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授信机构(待定)
	小 计		51000			

注：为河南兴发昊利达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信机构尚未确定，待河南兴发昊利达管理层决定和选择合适的授信机构后，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65,983.92	78,261.42	135,687.04	8,820.0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20,268.51	9,411.14	7,974.16	636.82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销售	5,000.00	28,483.71	9,237.82	76,790.73	839.03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54,691.44	69,073.31	104,337.96	-1,567.04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及磷酸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49,984.26	-1,188.08	13,752.02	-1,843.77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5,010.00	46,950.65	14,196.48	22,508.81	1,283.5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27,171.15	13,069.87	58,477.53	807.01

注：1、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9月的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政府无偿捐赠的房产1.08亿元列入递延收益负债科目，致使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数；3、2015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了自然人宋仁学所持富彤化学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453,335.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61,035.8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422,800.95万元，实际担保237,381.80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3,654.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